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24號

異議人 曾婕

相對人 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靖倫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3月13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14965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有明文。本件相對人對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7日准予核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在案；嗣異議人於115年3月5日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乃於115年3月13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4965號裁定（下

01 稱原裁定) 駁回異議，異議人對原裁定不服提出抗告應視為
02 異議人有提出異議之意思，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
03 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之程序相符，先予敘明。

04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異議期限為115年3月3日，異議人早於1
05 15年2月24日撰擬民事異議狀，並以限時掛號寄出，然因適
06 逢農曆春節期間，異議人同時處理多項事務，不慎將信封誤
07 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28條規定之精神，並基於保護當事人訴訟權之考量，異議人
09 誤向無管轄權之法院提出異議，其效力應自原法院收受書狀
10 之日起算，不因法院間內部傳遞時間而損及異議人之權益，
11 為此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2 三、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
13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於支
14 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
15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8條分別定
16 有明文。

17 四、經查，異議人於115年2月9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固於同
18 年月24日將民事聲明異議狀寄送至新北地院（見原審卷第12
19 7頁民事聲明異議狀、信封），經新北地院將該民事聲明異
20 議狀轉寄至本院。查我國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採到達主
21 義，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本應向「核發
22 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經異議人自承疏忽而將異議狀
23 寄至新北地院，自不發生對系爭支付命令異議之效力。又本
24 件異議期間加計在途期間後至115年3月3日屆滿，而本院遲
25 至115年3月5日始收受異議人提出之聲明異議狀（以本院收
26 狀戳章日期為準），顯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揆諸前揭條文
27 規定，其異議為不合法，司法事務官駁回其異議，核無違
28 誤，異議人仍執前詞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辜 漢 忠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 蓓 娟